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丧失主要经营资产及重组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98 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05 号)(以下统称“《问询函》”)和《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心资产 Jagex 完成股权交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按期就《问询函》、《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73、临 2020-075 和临 2020-081)。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公司早先已根据函件要求,主动向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发函就函件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目前仍未获得宏投网络反馈。同时,公司再次就函件回复工作的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87)与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沟通并获悉:受疫情影响,其此前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办公室进行的调档查阅 Jagex 公司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工作未有明确进展;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早先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发函询问交易对方 PLATINUM FORTUNE, LP 实际控制人 Duke Li Zhu 和宏投网络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其尚未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亦尚未获得叶建华先生有关回复。

受此前法院裁定公司核心资产以物抵债、重大资产重组被迫终止等事项的影响,公司近期人事变动频繁,致使函件回复工作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工作难以促成。目前,回复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 5 个交易日,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函件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41 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 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 13.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对其他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0-076),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41 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 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截至目前,鉴于下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 2019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所提供的有效担保余额为 89,574.18 万元,均已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且相关债权人均已提起诉讼;公司涉及 42 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其中 7 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已撤诉),涉及诉讼本金 377,591.14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上述事项所涉金额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正在与相关方及债权人沟通协商,由其择机成立纾困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解决公司对外担保、或有债务等事项。目前,上述方案正在推进中,后续公司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是否能相应成立纾困基金以及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纾困基金成立后,是否能顺利解决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净资产产生的影响。

2、关于宁波百搭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参与到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宁波百搭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再接受上市公司控制与管理,公司亦无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8 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97,244.79 万元减值准备。若公司与百搭网络就相关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顺利将其纳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管理层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宁波百搭达成一致意见,亦未能对百搭网络实现有效控制,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将在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公司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尽快核实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涉及诉讼本金:2,200 万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次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对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鉴于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公司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该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造成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此类诉讼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粤 0304 民初 297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其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等被告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富控互动为借款保证人。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依约按期支付借款利息,亦无正式书面反馈。为此,原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借贷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97)。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2019)粤 0304 民初 297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颜静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当庭向法院申请撤诉。

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权利,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198,750 元(已由原告预交),减半收取 99,375 元,由原告负担。

三、针对上述诉讼的说明及影响

此次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对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鉴于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公司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该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造成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此类诉讼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了马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Fang James(董事长)、方胜康、吴兴杰、刘文龙

独立董事: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Fang James(主任委员)、方胜康、吴兴杰、刘文龙、马国鑫

提名委员会:杜立民(主任委员)、马国鑫、周夏飞

审计委员会:周夏飞(主任委员)、马国鑫、杜立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国鑫(主任委员)、杜立民、周夏飞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成员:汪纪纯(监事会主席)、黄苏芳、马钰(职工代表监事)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情况

总经理:方胜康

常务副总经理:吴兴杰

副总经理:方国樑

总工程师:孙德富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文龙

审计部负责人:徐笑峰

证券事务代表:李洁

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后文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传真号码:0571-88172888 转 1213

联系邮箱:aupuzqb@aupu.net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Fang James 先生

Fang James 先生,原中文名为方杰,奥普卫厨创始人之一,澳大利亚国籍,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Fang James 先生曾担任杭州市侨商协会会长,并获得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Fang James 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师范大学教师,澳大利亚 LIGHTUP 灯具公司总经理,自 1993 年起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4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Fang James 和方胜康(系堂兄弟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Fang James、方胜康、方雯雯(方胜康之女)、吴兴杰(方胜康之女婿)为一致行动人。Fang James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持有 105,302,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2%。

Fang James 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方胜康先生

方胜康先生,奥普卫厨创始人之一,中国香港籍,1953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浙江省高级经济师,杭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曾获得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方胜康先生曾任杭州华光电冰箱厂厂长,自 1993 年起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4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胜康和 Fang James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方胜康、Fang James、方雯雯、吴兴杰为一致行动人。方胜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持有 109,40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35%;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75,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3,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

方胜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兴杰先生

吴兴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吴兴杰先生曾先后任深圳金涌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杭州奥普博朗尼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加入公司,任总裁助理,2014 年 6 月开始任公司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兴杰、Fang James、方胜康、方雯雯为一致行动人,吴兴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666,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7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

吴兴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文龙先生

刘文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刘文龙先生曾先后任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华泰丝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文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5,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

刘文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马国鑫先生

马国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马国鑫先生曾先后任杭州医疗器械厂主任、副经理,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筹备组成员、主任、副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鑫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杜立民先生

杜立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杜立民先生曾先后任厦门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浙江大学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职位。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立民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周夏飞女士

周夏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夏飞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方国樑先生

方国樑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荣获中级经济师称号。方国樑先生 2004 年加入奥普卫厨,先后担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营销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奥普家居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国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9,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

方国樑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孙德富先生

孙德富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荣获工程师称号。孙德富先生 2004 年加入奥普卫厨,先后担任产品研发部经理、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奥普家居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德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1,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

孙德富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汪纪纯先生

汪纪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1 月出生,职高学历。汪纪纯先生 2006 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品管部检验员、检验主管、电子商务部经理、大客户中心工程部经理,现任大客户中心工程部副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纪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3,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

汪纪纯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黄苏芳女士

黄苏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黄苏芳女士曾先后担任浙江华州文仪有限公司商务专员,浙江华立集团商务专员,2006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浴顶事业部经理、集成事业部市场部经理、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墙面运营中心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苏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6,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

黄苏芳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2)马钰女士

马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马钰女士 2007 年 6 月加入奥普卫厨,先后担任人力资源专员、培训主管、招聘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奥普家居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3,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

马钰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3)徐笑峰先生

徐笑峰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 年 11 月入职本公司,2010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笑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 70,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

徐笑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4)李洁女士

李洁,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投资部经理。现任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6,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

李洁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 Fang James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 Fang James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 Fang James、方胜康、吴兴杰、刘文龙、马国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 Fang James 担任主任委员;选举杜立民、马国鑫、周夏飞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杜立民担任主任委员;选举周夏飞、马国鑫、杜立民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周夏飞担任主任委员;选举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马国鑫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胜康为公司总经理;吴兴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方国樑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德富为公司总工程师;刘文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徐笑峰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汪纪纯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保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汪纪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697,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4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919,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697,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 Fang James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7,342,192	95.3757	是
15.02	选举方胜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7,342,142	95.3757	是
15.03	选举吴兴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7,342,152	95.3757	是
15.04	选举刘文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7,342,192	95.375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马国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7,342,112	95.3757	是
16.02	选举杜立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7,342,142	95.3757	是
16.03	选举周夏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7,342,192	95.375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汪纪纯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7,342,142	95.3757	是
17.02	选举黄苏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7,342,152	95.37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5,108,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108,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05,108,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1,919,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05,108,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5,108,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05,108,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01	选举 Fang James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52,743	84.4392				
15.02	选举方胜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52,693	84.4391				
15.03	选举吴兴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52,703	84.4391				
15.04	选举刘文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52,743	84.4392				
16.01	选举马国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52,663	84.4391				
16.02	选举杜立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52,693	84.4391				
16.03	选举周夏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52,743	84.43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0,关联股东 Tricosco Limited、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志华、邓亚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